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湾大道双山段道路及

景观工程（玉山大桥）项目概况

和环评编制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湾大道双山段道路及景观工程（玉山大桥）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湾北侧，张坂围垦区海域。

（二）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厦门中集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湾北侧，张坂围垦区海域。玉山大桥主线起点桩号K6+205.718，终点桩号K6+451.718，主桥设计桥长246m，桥面宽度62m。主路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辅路为城市次干路，桥底净空满足百年一遇洪水位和通航水位要求，玉山大桥设计通航水位为H20%=3.920m，项目申请用海面积为2.2328hm2，玉山大桥投资概算为7740万元，计划总工期为8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海水水质影响

在进行桥梁施工过程中泥沙会随水流出和掀起海底泥沙，将直接造成工程区附近海域水体泥沙含量增加，引起工程区附近海域的泥沙淤积；施工车辆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冲洗废水等排入海域会造成海域水质的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也会造成海域水质的污染。运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桥面降雨径流污水。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应选择在大潮期退潮时或低潮时进行钢板桩围堰施工作业，施工过程应尽量控制在干涸条件下进行，并尽量避免雨天作业，减小悬浮泥沙影响面积。对于车辆冲洗的含油污废水，应结合双山段道路及景观工程的建设于施工营地内专门建造1套自流式三级沉淀池，冲洗废水收集后经过初沉—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并保持车辆冲洗与保养严格控制在保养场内进行。

2、环境空气的影响

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及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所排放的尾气和沥青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的污染。

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物料堆放要进行帆布遮盖，减少风蚀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建成通车后，应配备专业队伍负责路面桥面的日常保洁工作，及时清理路面上的尘土，并加强道路运行维护，破损路面应及时修补，保持道路平整、畅通，保持路段良好的运行环境。

3、噪声环境影响

道路施工过程中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均会对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施工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4、固体废物

施工中的沙、石、砼等废弃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粪便的产生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车辆和行人洒落的各类固体物质和路面维修产生的废弃材料等。

施工产生的渣土、碎石、废弃建筑材料等建筑垃圾应尽可能通过回收加以利用，如作为双山段道路及景观工程其他路段回填土进行处理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由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转移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抛弃入海。项目运营期，应配备专业保洁队伍负责路面桥面的日常清洁工作，对路面垃圾和维修产生的废弃路面材料分类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置。

（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评文件编制期间，采取网上公示、登报、现场张贴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